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學
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陞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將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台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廠」鋼結構工程承攬書所約定，鋼構材料942公噸之出廠證明、無輻射證明、廠內施工焊道檢測、廠內噴砂、出貨明細表(過磅單)等證明文件交付予聲請人。本件訴訟屬於因財產權涉訟，而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據其他受益的情形而為核定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【計算式：150萬元x（1＋1/10）＝165萬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應補繳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